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2

项目名称: 西红门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方星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16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2

项目名称: 西红门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方星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16日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方星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甲方）在西红门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中所需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5210200026488-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方星博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二、项目规模

西红门镇范围内的街道、绿化带、文化广场、健身广场、公园绿地、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外环境，采用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等方法 and 措施，开展春冬季灭鼠、夏秋季灭蚊蝇、水体灭蚊幼及地下管井灭蟑等专项防制工作；总防制面积约 28.5 平方公里，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32 个社区，包含：欣清社区、欣荣社区、都市公寓社区、金荣园社区、金华园社区、瑞海家园社区、瑞海南区社区、瑞海北区社区、曦月社区、星语社区、星苑社区、月苑社区、兴日苑社区、宏福社区、宏盛社区、兴都社区、同庆社区、礼域北区社区、礼域南区社区、宏业东区社区、宏业西区社区、博苑社区、宏大园社区、绿林苑社区、福星花园社区、同兴社区、九龙社区、熙湖社区筹备组、人才公寓工作组、橡树湾工作组、御璟星城工作组、金盛社区筹备组。

27 个村，包含：一村、星光社区、十村、团河南村、团河北村、金星庄村、大白楼村、新三余村、大生庄村。二村、三村、四村、六村、七村、八村、十一

村、十二村、新建一村、新建二村、新建三村、新建四村、小白楼村、老三余村、志远庄村、建新庄村、振亚庄村、寿保庄村。

###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 1. 密度控制工作

- (1) 地下管井的鼠、蟑、蚊幼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 (2) 水体、积水处蚊虫治理；
- (3) 绿地、花坛、绿植、公园、绿化带等地设置毒饵站，布放灭鼠药以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 (4) 楼房出入口、平房人行道、外墙及围墙、垃圾站（房、箱）、公共卫生间及周边围墙设置毒饵站，布放灭鼠药，墙立面滞留喷洒处理；
- (5) 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处理；
- (6) 公共厕所周边灭鼠毒饵站设施建设；
- (7) 街路沿线、餐饮等重点单位周边的公共区域外环境蚊、蝇、鼠、蟑防制；
- (8) 社区内及小区围墙外布放防鼠设施；
- (9) 其它易孳生病媒生物区域的蚊、蝇、鼠、蟑防制处理；
- (10) 临时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 2. 应急防制工作

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消杀和应急处置。

#### 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消杀共计8轮。

#### 4. 防制标准

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C级要求。

#### 5. 监管及验收

乙方作业全程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甲方工作人员预约时间，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乙方作业过程，同时乙方填写《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作业记录单》，并经甲方工作人员认可签字。

每轮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施工照片（或电子版）、相关资料整理装订，形成小结并报送甲方验收备案。

每个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将服务期内的项目执行资料如：工作小结、密度监

测报告、施工照片等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并形成总结报送甲方验收。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779,334.83 元。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密度监测费用	3	6400	19,200.00	无/详见详细说明
2	防制药品及器材费用	/	/	1,447,890.00	无/详见详细说明
3	项目人员成本费用	280	2304	645,120.00	无/详见详细说明
4	车辆成本费用	300	576	172,800.00	无/详见详细说明
5	管理成本费用	1至4项之和的6%		137,100.60	无/详见详细说明
6	利润	1至5项之和的6%		145,326.64	无/详见详细说明
7	开票税金	1至6项之和的1%		25,674.37	无/详见详细说明
8	以上费用(1-7项)合计			2,593,111.61	一年服务期费用
9	服务期限：三年				无
总价(元)				7,779,334.83	三年服务期费用合计

#### 投标分项报价表详细说明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	数量	规格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密度监测费用	蚊监测	1600	点	3	4,800.00	密度监测
2		蝇监测	1600	点	3	4,800.00	密度监测
3		鼠监测	1600	点	3	4,800.00	密度监测
4		蟑监测	1600	点	3	4,800.00	密度监测

5	灭鼠药品	0.005%溴鼠灵	30	5KG/桶	60	1,800.00	无
6		0.01%溴敌隆	100	10KG/箱	140	14,000.00	无
7	灭蟑、蚊、蝇药品	10%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4600	500G/瓶	60	276,000.00	微囊悬浮剂
8		31%高效氟氯氰菊酯·吡虫啉悬浮剂	2800	500G/瓶	200	560,000.00	悬浮剂
9		16.86%氯菊·烯丙菊酯	3100	1L/瓶	140	434,000.00	水乳剂
10		郁康 15%氯氰·残杀威乳油	4500	500G/瓶	23.5	105,750.00	乳油
11		2.5%吡虫啉灭蝇饵剂	140	500G/袋	21	2,940.00	饵剂
12		杀蟑烟剂	3600	25克/个	3	10,800.00	烟剂
13	灭蚊幼药品	幼剋 5%吡丙醚·倍硫磷	140	500G/袋	30	4,200.00	颗粒剂
14	器械及材料费用	陶瓷鼠盒(带警示标签)	3200	个	12	38,400.00	无
15	人工费	病媒消杀人工费用	2304	人次	280	645,120.00	16人*8轮*18天/轮
16	车辆使用成本	病媒消杀车辆使用费用	576	车次	300	172,800.00	4车*8轮*18天/轮
17	管理费用		占以上费用 6%			137,100.60	无
18	利润		占以上费用 6%			145,326.64	无
19	税费		占以上费用 1%			25,674.37	无
20	以上费用(一年服务期费用)合计					2,593,111.61	一年服务期费用
21	三年服务期费用总计(元)					7,779,334.83	三年服务期费用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西红门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 转让和分包

11.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6.5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空白处应当填写)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方星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 3. 付款方式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四次。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消杀服务费用的 30%，金额：¥777933.48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元整)；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第一年度消杀服务费用的 20%，即 ¥518622.32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元整)；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第一年度消杀服务费用的 30%，即 ¥777933.48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元整)；第一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剩余款项。

2026 年 5 月底前，支付第二年度消杀服务费用的 30%，金额：¥777933.48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元整)；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第二年度消杀服务费用的 20%，即 ¥518622.32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元整)；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第二年度消杀服务费用的 30%，即

¥777933.48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元整);第二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第二年度剩余款项。

2027 年 5 月底前,支付第三年度消杀服务费用的 30%,金额:¥777933.48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元整);2027 年 12 月底前支付第三年度消杀服务费用的 20%,即¥518622.32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元整);2028 年 3 月底前支付第三年度消杀服务费用的 30%,即¥777933.48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元整);第三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第三年度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发票。

甲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  
1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  
1号楼 3 层 1261



邮政编码: 100162

邮政编码: 100162

电话: 010-60290150

电话: 13141100096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西红门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丽泽支行

账号: 0923000103000006728

账号: 2000000534520